

附件 1

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综合评标评审 劳务报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产权所”）专家评标评审活动，提高评标评审工作质量，维护产权所、委托方及评标评审专家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政数〔2025〕11 号），并结合产权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下称省专家库）的评标专家，被产权所抽取参加依法组建的评标评审委员会，依法依规参加产权所组织实施的资格预审、评标评审、谈判/磋商/协商/询价、论证、咨询、协助处理异议等评标评审工作后的专家劳务报酬管理。

第三条 评标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评标评审费和其他补助两部分构成。

第四条 本办法所列的评标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为税前标准。

第五条 评标评审专家劳务报酬计算起止时间标准。

（一）评标评审费按照评标评审时间的整数时数计算。超过整数时数 0.5 小时（含 0.5 小时）以内的不计算，超过

0.5 小时，不足 1 小时按增加 1 小时计算。

（二）评标评审时间从评标评审专家集合时间（抽取专家时填写的专家集合时间）起至评标评审结束（完成评标评审报告）止（不含隔夜评标评审夜间休息等非评标评审时间）。

（三）评标评审专家迟到或因故需补抽的评标评审专家，其评标评审时间从专家到达集合地点签到时间起至评标评审结束（完成评标评审报告）止。

（四）评标评审地点与集合地点不一致且评标评审结束后评标评审专家需返回集合地点的，评标评审结束时间按评标评审专家返回到集合地点时间计算。

（五）评标评审结束时间超过 11:30 或 18:00 的，产权所为专家统一安排午餐或晚餐，用餐时间 0.5 小时以内的（含 0.5 小时）计入评标评审时间，超过 0.5 小时部分不计入评标评审时间。

评审期间，负责主持评标评审工作的专家可适当组织、统一安排休息时间。适当休息时间 0.5 小时（含 0.5 小时）以内的，计入评标评审时间；超过 0.5 小时部分不计入评标评审时间。

（六）评标评审结束时间超过 22:00 的，产权所可为专家统一安排住宿，休息时间不计入评标评审时间。

第六条 评标评审费按下列标准计算。

（一）评标评审在当日完成的，或经评标评审失败的：

1. 评标评审时间 3 小时以内（含 3 小时）的，按每人每次 600 元支付；

2. 评标评审时间超过 3 小时且总评标评审时间 8 小时以内（含 8 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120 元；

3. 评标评审时间超过 8 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200 元。

（二）评标评审需跨日的，次日起的评标评审费按每小时 200 元标准计算。

（三）负责主持评标评审工作的专家，其评标评审费可以上浮 20%。

第七条 其他补助为一次性补助，按下列标准计算：

（一）误工补助。专家到达评标评审地点后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不支付评标评审费，提供误工补助 200 元：

1. 专家按规定须回避或专家申请回避的（但评标评审专家因未更新完善工作单位、回避单位信息等自身原因导致须回避的，则不予提供误工补助）；

2. 项目未经评标评审而失败的；

3. 项目因故取消、改期的。

（二）应急补助。应急专家提供补助 200 元（如支付误工补助，则不再支付应急补助）。

（三）交通补助和在途补助。

属于异地评标评审情况的，提供交通补助和在途补助。
其中：在途补助标准为 200 元；交通补助费用凭当次有效公共交通（包括公交车、地铁、出租车、长途汽车、火车硬座、高铁/动车/城轨二等座、飞机经济舱等）报销凭证实报实销（其中返程交通费用原则上不得高于来程费用，评标评审专家应当在回程后 7 日内将票据寄到评标评审活动组织方）。
自驾车或者不能提供有效票据的，交通补助标准为 200 元（含往返），不再支付燃料、路桥、停车等其他交通费用。

（四）专家到现场协助答复异议、配合处理投诉等工作的补助费用及支付标准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支付误工补助、交通补助、在途补助、食宿费用。

第八条 以下情形之一，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一）评标评审专家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工作的；

（二）因评标评审专家原因导致评标评审结果有误进行复核、复评的。

第九条 异地评标评审的专家，需要提前到达评标评审地点食宿或评标评审结束后食宿的，可由产权所统一安排。如专家自行解决的，在评标评审结束后 7 日内提供相关票据证明（住宿、餐饮发票和住宿、餐饮费用明细清单），食宿费用标准如下：

（一）住宿费用按产权所差旅住宿费其他人员限额标准

按实支付。

（二）餐饮费用按产权所差旅伙食补助限额标准按实支付。

第十条 评标评审专家迟到 0.5 小时以上的，经产权所在专家库中办理情况登记手续后，取消其进入本次评标评审委员会资格，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评标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食宿费用：

- （一）未完成评标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标评审现场的；
- （二）在评标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二条 国家、广东省对于评标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异地评标评审”，是指专家在省专家库注册的常驻评标评审区域为非广州，需到交易项目评标现场进行评标评审的评标评审专家。从外市返回常驻评标区域参加评标的不属于异地评标。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均包含本数；“超过”“不足”均不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